

财经法规选编

二〇〇九年第三集

内部文件 注意保存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审计厅编印

二〇〇九年十二月

财经法规选编

二〇〇九年第三集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图书馆 XT0-1076876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审计厅编印

二〇〇九年十二月

综 合 类

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11号) 2009年2月28日…… (1)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会议事规则》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13号) 2009年4月24日 ………

…………… (43)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管理工作的意见

国办发(2009)35号 2009年4月10日…………… (53)

国务院关于调整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资本金比例的通知

国发(2009)27号 2009年5月25日 …………… (58)

中共中央纪委、监察部、财政部、审计署关于印发《关于在党政机关和事业单位开展“小金库”专项治理工作的实施办法》的通知》的通知

中纪发(2009)7号 2009年4月23日 …………… (60)

中共中央纪委、财政部、监察部、审计署关于印发《“小金库”治理工作举报奖励办法》的通知

财监(2009)26号 2009年5月31日 …………… (67)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在执行工作中如何计算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等问题的批复

法释(2009)6号 2009年5月11日 (71)

财政部关于印发《财政票据检查工作规范》的通知

财综(2009)38号 2009年6月20日 (72)

财政部、中国人民银行关于零余额账户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

财库(2009)47号 2009年6月20日 (83)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取消行政许可事项目录等五项目录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政府公告 2009年5月18日 (85)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房产税征收管理工作的通知

自治区纪检委、监察厅、统计局、国家统计局新疆调查队
..... (105)

转发中共中央纪委办公厅、监察部办公厅国家统计局办公厅《关于认真学习贯彻(统计法违法违纪行为处分规定)的通知》的通知

新纪发(2009)11号 2009年5月21日 (106)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财政收支管理工作的紧急通知

新政发(2009)38号 2009年5月4日 (115)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自治区发改委关于2009年自治

区经济体制改革工作要点的通知

新政办发(2009)121号 2009年7月17日 (117)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财政厅、教育厅关于自治区义务教育学校绩效工资实施意见
的通知

新政办发(2009)144号 2009年8月27日 (129)

企 业 类

财政部关于印发《工业企业会计制度》、《工业新旧会计制度
有关衔接问题的处理规定》的通知 (133)

财政部关于开采油(气)资源企业费用和有关固定资产折耗
摊销、折旧税务处理问题的通知

财税(2009)49号 2009年4月12日 (200)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证券行业准备金支出企业所得税
税前扣除有关问题的通知

财税(2009)33号 2009年4月9日 (203)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石油价格管理办法》(试行)的通
知

发改价格(2009)1198号 (206)

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境外企业境外放款外汇管理工作有关问

题的通知

汇发(2009)24号 2009年6月9日 (211)
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商贸企业发展专项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财建(2009)229号 2009年5月22日 (216)
国土资源部关于调整工业用地出让最低价标准实施政策的通知

国土资发(2009)56号 2009年5月11日 (220)
财政部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3号》的通知

财会(2009)8号 2009年6月11日 (223)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改进政府管理与服务优化中小企业发展环境的意见

新政办发(2009)149号 2009年9月7日 (230)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自治区安全生产三项建设实施方案的通知

新政办发(2009)139号 2009年8月24日 (238)

行政文教类及其它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在执行附加刑剥夺政治权利期间犯新罪应如何处理的批复

法释(2009)10号	2009年5月25日	(249)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若干问题的解释		
法释(2009)5号	2009年4月24日	(250)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受理审查民事申请再审案件的若干意见的通知		
法发(2009)26号	2009年4月24日	(256)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及驰名商标保护的民事纠纷案件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法发(2009)3号	2009年4月23日	(264)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建筑物区分所有权纠纷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法释(2009)7号	2009年5月14日	(268)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物业服务纠纷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法释(2009)8号	2009年5月15日	(273)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生产、销售假药、劣药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2009年5月13日	(277)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职务犯罪案件认定自首、立功等量刑情节若干问题的意见		

法发(2009)13号 2009年5月13日 (279)
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央财政促进服务业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

财建(2009)227号 2009年5月26日 (283)
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央财政新型农村金融机构定向费用补贴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财金(2009)31号 2009年4月22日 (288)
财政部、广电总局关于印发《中央广播电视节目无线覆盖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

财教(2009)36号 2009年4月24日 (294)
财政部关于印发《农村物流服务体系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

财建(2009)228号 2009年5月26日 (298)
中国银监会关于印发《小额贷款公司改制设立村镇银行暂行规定》的通知

银监发(2009)48号 2009年6月9日 (302)
自治区人民政府法制办公室 2009年3—6月自治区本级规范性文件备案登记目录

新政法字(2009)13号 2009年10月18日 (308)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转发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特殊教育教师培养培训工作规划的通知

新政办发(2009)138号 2009年8月20日 (315)
自治区义务教育学校绩效工资实施意见 (321)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废止新政发(2005)65号和新政
办发(2004)9号文件的通知

新政办发(2009)109号 2009年6月23日 (327)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推动自治区各级政府信息
查阅场所建设有关问题的通知

新政办发(2009)72号 2009年4月30日 (332)
关于调整2008年工伤(亡)职工工伤保险待遇的通知

新政发(2009)57号 2009年8月30日 (335)

综 合 类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

第十一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已由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于2009年2月28日修订通过,现将修订后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公布,自2009年10月1日起施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 胡锦涛

2009年2月28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

(1995年6月30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通过根据2002年10月28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的决定》修正2009年2月28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修订)

目 录

第一章 总 则

第二章 保险合同

第一节 一般规定

第二节 人身保险合同

第三节 财产保险合同

第三章 保险公司

第四章 保险经营规则

第五章 保险代理人和保险经纪人

第六章 保险业监督管理

第七章 法律责任

第八章 附 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保险活动,保护保险活动当事人的合法权益,加强对保险业的监督管理,维护社会经济秩序和社会公共利益,促进保险事业的健康发展,制定本法。

第二条 本法所称保险,是指投保人根据合同约定,向保险人支付保险费,保险人对于合同约定的可能发生的事故因其发生所造成的财产损失承担赔偿责任,或者当被保险人死亡、伤残、疾病或者达到合同约定的年龄、期限等条件时承担给付保险金责任的商业保险行为。

第三条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从事保险活动,适用本法。

第四条 从事保险活动必须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尊重社会公德,不得损害社会公共利益。

第五条 保险活动当事人行使权利、履行义务应当遵循诚实信用原则。

第六条 保险业务由依照本法设立的保险公司以及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保险组织经营,其他单位和个人不得经营保险业务。

第七条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法人和其他组织需要办理境内保险的,应当向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保险公司投保。

第八条 保险业和银行业、证券业、信托业实行分业经营、分业管理,保险公司与银行、证券、信托业务机构分别设立。国家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九条 国务院保险监督管理机构依法对保险业实施监督管理。

国务院保险监督管理机构根据履行职责的需要设立派出机构。派出机构按照国务院保险监督管理机构的授权履行监督管理职责。

第二章 保险合同

第一节 一般规定

第十条 保险合同是投保人与保险人约定保险权利义务关系的协议。

投保人是指与保险人订立保险合同,并按照合同约定负有支付保险费义务的人。

保险人是指与投保人订立保险合同,并按照合同约定承担赔偿责任或者给付保险金责任的保险公司。

第十一条 订立保险合同,应当协商一致,遵循公平原则确定各方的权利和义务。

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必须保险的外,保险合同自愿订立。

第十二条 人身保险的投保人在保险合同订立时,对被

保险人应当具有保险利益。

财产保险的被保险人在保险事故发生时,对保险标的应当具有保险利益。

人身保险是以人的寿命和身体为保险标的的保险。

财产保险是以财产及其有关利益为保险标的的保险。被保险人是指其财产或者人身受保险合同保障,享有保险金请求权的人。投保人可以为被保险人。

保险利益是指投保人或者被保险人对保险标的具有的 legally 承认的利益。

第十三条 投保人提出保险要求,经保险人同意承保,保险合同成立。保险人应当及时向投保人签发保险单或者其他保险凭证。

保险单或者其他保险凭证应当载明当事人双方约定的合同内容。当事人也可以约定采用其他书面形式载明合同内容。

依法成立的保险合同,自成立时生效。投保人和保险人可以对合同的效力约定附条件或者附期限。

第十四条 保险合同成立后,投保人按照约定交付保险费,保险人按照约定的时间开始承担保险责任。

第十五条 除本法另有规定或者保险合同另有约定外,保险合同成立后,投保人可以解除合同,保险人不得解除合同。

第十六条 订立保险合同,保险人就保险标的或者被保险人的有关情况提出询问的,投保人应当如实告知。

投保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前款规定的如实告知义务,足以影响保险人决定是否同意承保或者提高保险费率

的,保险人有权解除合同。

前款规定的合同解除权,自保险人知道有解除事由之日起,超过三十日不行使而消灭。自合同成立之日起超过二年的,保险人不得解除合同;发生保险事故的,保险人应当承担赔偿或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投保人故意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的,保险人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或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并不退还保险费。

投保人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保险事故的发生有严重影响的,保险人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或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但应当退还保险费。

保险人在合同订立时已经知道投保人未如实告知的情况的,保险人不得解除合同;发生保险事故的,保险人应当承担赔偿或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保险事故是指保险合同约定的保险责任范围内的事故。

第十七条 订立保险合同,采用保险人提供的格式条款的,保险人向投保人提供的投保单应当附格式条款,保险人应当向投保人说明合同的内容。

对保险合同中免除保险人责任的条款,保险人在订立合同时应当在投保单、保险单或者其他保险凭证上作出足以引起投保人注意的提示,并对该条款的内容以书面或者口头形式向投保人作出明确说明;未作提示或者明确说明的,该条款不产生效力。

第十八条 保险合同应当包括下列事项:

- (一) 保险人的名称和住所;
- (二) 投保人、被保险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住所,以及人身

保险的受益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住所；

(三) 保险标的；

(四) 保险责任和责任免除；

(五) 保险期间和保险责任开始时间；

(六) 保险金额；

(七) 保险费以及支付办法；

(八) 保险金赔偿或者给付办法；

(九) 违约责任和争议处理；

(十) 订立合同的年、月、日。

投保人和保险人可以约定与保险有关的其他事项。

受益人是指人身保险合同中由被保险人或者投保人指定的享有保险金请求权的人。投保人、被保险人可以为受益人。

保险金额是指保险人承担赔偿责任或者给付保险金责任的最高限额。

第十九条 采用保险人提供的格式条款订立的保险合同中的下列条款无效：

(一) 免除保险人依法应承担的义务或者加重投保人、被保险人责任的；

(二) 排除投保人、被保险人或者受益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的。

第二十条 投保人和保险人可以协商变更合同内容。

变更保险合同的，应当由保险人在保险单或者其他保险凭证上批注或者附贴批单，或者由投保人和保险人订立变更的书面协议。

第二十一条 投保人、被保险人或者受益人知道保险事故发生后，应当及时通知保险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及

时通知,致使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难以确定的,保险人对无法确定的部分,不承担赔偿或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但保险人通过其他途径已经及时知道或者应当及时知道保险事故发生的除外。

第二十二条 保险事故发生后,按照保险合同请求保险人赔偿或者给付保险金时,投保人、被保险人或者受益人应当向保险人提供其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有关的证明和资料。

保险人按照合同的约定,认为有关的证明和资料不完整的,应当及时一次性通知投保人、被保险人或者受益人补充提供。

第二十三条 保险人收到被保险人或者受益人的赔偿或者给付保险金的请求后,应当及时作出核定;情形复杂的,应当在三十日内作出核定,但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保险人应当将核定结果通知被保险人或者受益人;对属于保险责任的,在与被保险人或者受益人达成赔偿或者给付保险金的协议后十日内,履行赔偿或者给付保险金义务。保险合同对赔偿或者给付保险金的期限有约定的,保险人应当按照约定履行赔偿或者给付保险金义务。

保险人未及时履行前款规定义务的,除支付保险金外,应当赔偿被保险人或者受益人因此受到的损失。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保险人履行赔偿或者给付保险金的义务,也不得限制被保险人或者受益人取得保险金的权利。

第二十四条 保险人依照本法第二十三条的规定作出核定后,对不属于保险责任的,应当自作出核定之日起三日内向